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簡式公開說明書

(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稿本)

證券代號

233291

一、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發行新股：

(一) 來源：現金增資。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陸佰肆拾貳萬伍仟股。

(四) 金額：新台幣陸仟肆佰貳拾伍萬元整。

(五) 發行條件：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0 元發行：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0%，計 642,5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2、其餘股份計 5,782,5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認購 248.1 股，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之畸零股，由董事會依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之。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為擴充廠房及購置工業材料製造設備，請參閱第 21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註：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資 本	5,000	2.15 %
現 金 增 資	180,750	77.58 %
盈 餘 轉 增 資	47,250	20.27 %
合 計	233,00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及本公司

分送方式：郵寄或洽本公司

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洽上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網址：hncb.com.tw

電話：02-2371-833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4 樓

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8773-567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楊建國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deycl@dey.com.tw

電話：(02)2720-4000

十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耀勳

職稱：董事長

電話：(03)438-9099

電子郵件信箱：sss@ms43.hinet.net

代理發言人：劉文禎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enny@sdti.com.tw

十二、公司網址：sss@ms43.hinet.net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33 萬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電話：(03) 438-9099	
設立日期：85.09.25			網址： sss@ms43.hinet.net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89.10.19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吳耀勳		發 言 人：(姓名) 吳耀勳 (職稱) 董事長			
總經理 劉文禎		代理發言人：(姓名) — (職稱) —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3-5678	
				網址： agency@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4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洪茂益、楊建國		電話：02-2720-4000		網址：deyc@d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0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0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4.82 % (91 年 6 月 1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58 % (91 年 6 月 1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 0 %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1 年 6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吳耀勳	61.42%	董事	劉文禎	0%
董 事	吳界欣	1.70%	董事	吳美芳	1.19%
董 事	吳珮君	0.43%	監察人	丁素女	1.33%
監察人	吳叔銘	0.04%	大股東富康投資公司	16.81%	
工廠地址：			電話：		
一廠地址：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03-483-3486		
二廠地址：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源遠街 1 號			03-438-9099		
主要產品：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00 % 外銷 0 %					12 頁
本 (91) 年度		營業收入：400,000 仟元			14 頁
預 估		稅前純益：126,000 仟元 每股盈餘：4 元			
去 (90) 年度		營業收入：180,971 仟元			14 頁
		稅前純益：24,950 仟元 每股盈餘：1.07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記名式普通股 6,425,000 股，計新台幣 64,250,000 元			
發 行 條 件		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1 年 6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3
(一)關係企業圖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三、資本及股份	6
(一)股本形成經過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12
(一)業務內容	1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36
(一)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三、轉投資事業	3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37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8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3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1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8
(一)財務分析	
二、財務報表	52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2

(二)最近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測	52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2
(四)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2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5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3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應揭露事項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申請公司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所取具之審查 報告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7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57
四、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電話：03-483-3486

工廠：一廠地址：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電話：03-483-3486

二廠地址：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源遠街 1 號

電話：03-438-9099

(三) 公司沿革：

85 年 09 月 經濟部核准佳龍工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8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並變更公司組織型態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 年 08 月 購入觀音一廠：地址：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取得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

88 年 04 月 通過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及現勘。

88 年 08 月 取得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操作許可證，正式投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業務。通過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會之廢資訊品處理廠遴選，開始各項廢資訊品之處理業務。

88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億伍仟萬元。並購入觀音二廠土地，增建二廠廠房，預計生產廢棄物處理後之資源化產品——人造建材。

更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 年 03 月 增購高精密度之防污染粉碎分選設備，期使貴金屬之篩選更為精準。

89 年 05 月 申請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立許可及申請變更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設置許可；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電鍍老化液之處理量。向工業局提出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之申請。

89 年 08 月 取得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之核准文。

通過 ISO 9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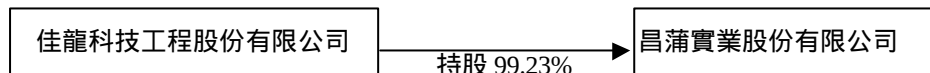
8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5,75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元。

90 年 8 月 辦理未分配盈餘 3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3,000 仟元，合計 33,000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參仟參佰萬元。

90 年 10 月 觀音二廠落成啟用。

二、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為 30,000 仟元，佳龍實際投資金額為 29,770 仟元。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91 年 6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耀勳	90/6/11	3	6,518,700	32.59	14,311,310	61.42	989,000	4.24	國中畢業、昌蒲實業公司董事長、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理事長	昌蒲實業公司董事長、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	吳界欣	父子
董事	許文志	90/6/11	3	16,000	0.08	18,400	0.08	—	—	日本明治大學大學院政經研究科經濟學博士候選人、私立環球技術學院創辦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中華民國總統府國策顧問、齊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齊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吳界欣	91/6/3	3	395,600	1.70	395,600	1.70	426,650	1.83	大專畢業、昌蒲實業公司董事、佳龍公司甲級技術員	昌蒲實業公司董事	董事長	吳耀勳	父子
董事	劉文禎	91/6/3	3	—	—	—	—	—	—	企管碩士、新竹工業會理事、台灣省工業會代表	裕大實業(股)董事長	—	—	—
董事	吳美芳	91/6/3	3	278,300	1.19	278,300	1.19			大專畢業、昌蒲實業公司董事、昌蒲實業公司甲級技術員	昌蒲實業公司董事	董事長	吳耀勳	父女
董事	巢志成	91/6/3	3	—	—	—	—	—	—	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工研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專家兼高級顧問	—	—	—	—

董事	吳珮君	91/6/3	3	—	—	100,000	0.43	—	—	台大法律系、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博士、元富期貨經紀(股)公司董事長、銘傳大學法律系講師	元富期貨經紀(股)公司董事長、高林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丁素女	91/6/3	3	9,200	0.04	309,200	1.33	—	—	高職畢、大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大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	—
監察人	馮愛蓮	91/6/3	3	—	—	50,000	0.21	—	—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畢、萬勝顧問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昌勳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馮愛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精業房屋仲介(股)公司董事	萬勝顧問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昌勳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馮愛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精業房屋仲介(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吳叔銘	91/6/3	3	—	—	10,000	0.04	—	—	淡江大學企管系、政治大學商研班、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	—

姓名 (註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吳耀勳	✓						✓	
劉文禎	✓		✓	✓	✓	✓	✓	
許文志	✓	✓	✓	✓	✓	✓	✓	
巢志成		✓	✓	✓	✓	✓	✓	
吳佩君	✓	✓		✓	✓	✓	✓	
吳界欣					✓		✓	
吳美芳					✓		✓	
丁素女		✓		✓	✓	✓	✓	
馮愛蓮		✓	✓	✓	✓	✓	✓	
吳叔銘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5/09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 5,000,000	0	
86/12	1,000	5,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0	
88/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0	
89/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35,750,000 盈餘轉增資 14,250,000	0	
9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員工紅利增 資 3,000,000	0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1年6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耀勳	14,311,310	61.42%
富康投資公司	3,917,250	16.81%

-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89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吳耀勳	1,225,867	835,005
董 事	陳和錦	986,700	806,700
董 事	游叔惠	396,825	397,250
監察人	吳界欣	51,480	51,480

註：90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註 1)	-	-
	最低(註 1)	-	-
	平均(註 1)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50	11.89
	分配後	11.01	10.9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836 仟股	23,300 仟股
	每股盈餘(調整前)	4.83	0.89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 2)	4.15	0.83
每股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77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 每股市價：本公司股票尚未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無市價資料可考。

註 2. 每股股利：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無償配發 150 股、九十年度每仟股擬無償配發 77 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事業廢棄務之清除、處理收入
- B、貴金屬之精煉收入
- C、貴金屬之金、銀之銷售收入
- D、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收入
- E、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之銷售收入
- F、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琉璃製品之銷售收入

(2). 營業比重

- A：事業廢棄務之清除處理：占營業比重約 30%。
- B：貴金屬之銷售：占營業比重約 38%。
- C：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之銷售：占營業比重約 8.75%。
- D：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之銷售：占營業比重約 7.5%。
- E：清運收入：占營業比重約 15.75%。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貴金屬之金（純度達 99.9%）。
- B：貴金屬之銀（純度達 99%）。
- C：混合廢五金之銅粉。
- D：混合廢五金之鋁粉。
- E：混合廢五金之鐵。
- F：混合廢五金之錫。
- G：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如大理石地板、大理石桌面、百歲磚、衛浴設備、下水道管等。
- B、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琉璃製品：如觀音神像、彌勒佛像、招錢蛙等屬較精緻之玻璃或琉璃製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以目前台灣之經濟發展情形，環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將會是另一波段之明星產業。而本公司有幸躬逢其中，並提前作完整之規劃，期使更具競爭力。

自資訊產業蓬勃發展後，其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是異常之大。因此促使相關之行業如清除、處理等應運而生。而依我國之廢棄物清理法，此行業係屬須取得核可之特許行業。除受一般行政法令之約束外，更需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故對此執照之取得實屬十分不易。以目前同屬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而又通過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遴選專責處理廢資訊物品者只有久發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上祈企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中屬專業處理廠又僅本公司（久發公司其處理重心為廢電線；上祈企業有限公司為近期取得執照，處理業務尚未開始）。由下列資料更可窺其究：

廢資訊品回收處理統計表：

項目	單位	回收總數量	本公司回收數量	百分比	備 註
廢主機	台	98,120	78,064	79.56%	至 91 年 5 月份止
廢監視器	台	159,736	71,530	44.78%	至 91 年 5 月份止
廢印表機	台	187,645	37,135	19.79%	至 91 年 5 月份止
廢筆記型電腦	台	7,762	444	5.72%	至 91 年 5 月份止
合計	台	453,263	187,173	4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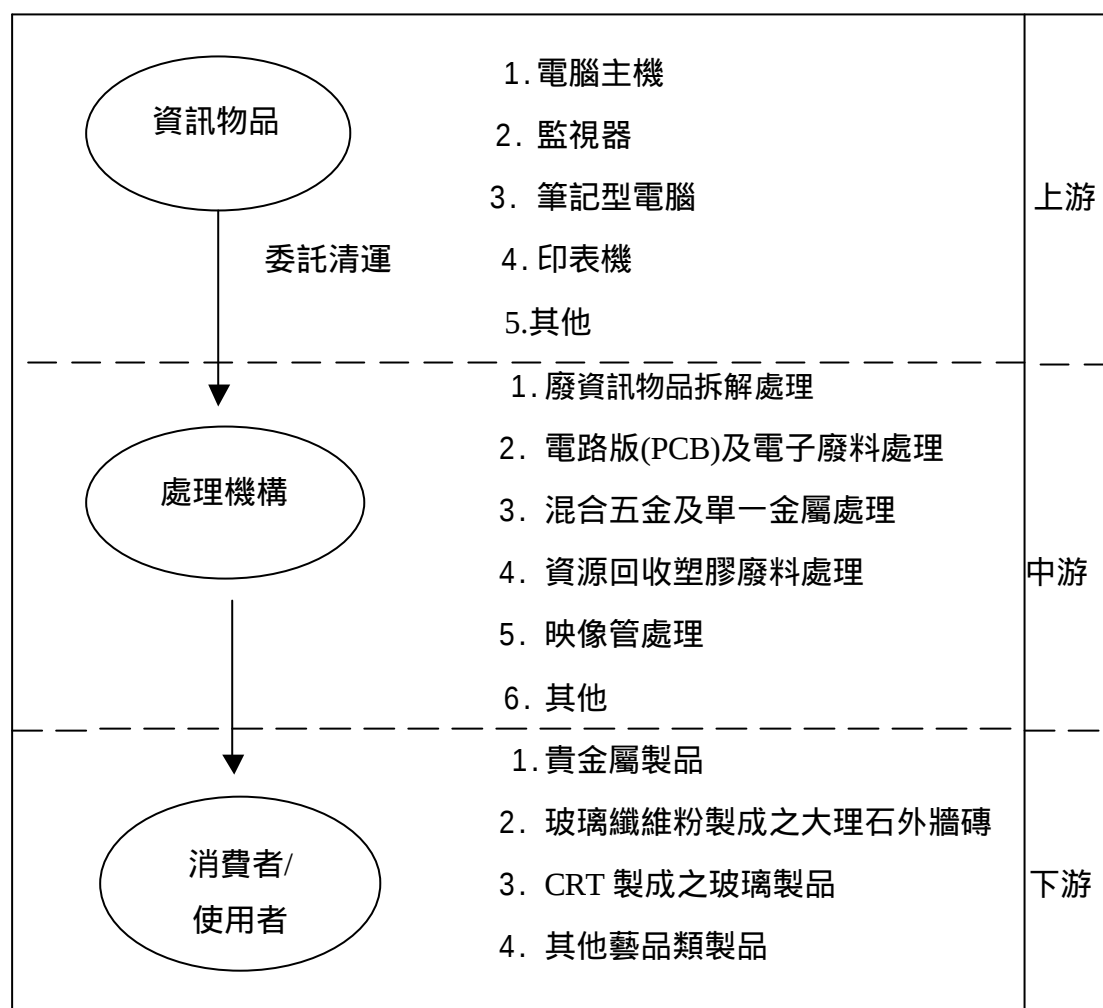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佳龍公司統計

除廢資訊品外，對於其相關之上游產業如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主機板、機殼等各業均是本公司服務之客戶；再者如通訊及相關製造、光電製造、IC 半導體製造與封裝及測試等業亦是服務之對象。而單以電腦及週邊製造業與本公司簽約服務者幾達百分之八十，均為上市上櫃公司且具有相當規模者。

以目前全省甲級處理廠約 35 家，而處理項目與本公司相同者有 11 家，其中大都分布於高雄縣（佔 9 家之多）；以資訊產業之分布大都集中於北部一帶，而基於清除運輸成本、市場之機動性，使得本公司得地利之便，因此委託處理之事業機構達 200 家以上，且持續成長中。

經過清除、整理、再生處理後之事業廢棄物，將依其不同之特性產生出不同用途之商品，以目前本公司引進之德國處理再生技術及與工研院共同開發之精煉方法，可再生之產品計有：黃金、白銀、人造建材、琉璃製品。另於處理過程中亦篩選出混合五金之單一金屬如銅、鐵、鋁、錫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①發展趨勢：以目前本公司處理重點之廢資訊品、廢主機板及廢印刷電路板之成長率每年達 15% 左右（詳如下表），每年汰舊換新及報廢率以 5% 計算，再加上環保意識逐漸抬頭，環保法規及公權力日益強化之情形下，其發展趨勢將是一片榮景。

全球 PCB 產值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地區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北美洲	10,560	10,560	11,000	11,300	12,000
南美洲	290	310	320	335	345
西歐	6,100	6,280	6,400	1,730	7,150
其他	870	990	1,040	1,080	1,130
亞洲	19,435	20,675	21,785	23,045	24,090

日本	9,710	10,390	10,800	11,240	11,570
台灣	3,630	3,810	4,120	4,320	4,500
中國/香港	2,550	2,710	2,930	3,310	3,760
南韓	1,550	1,650	1,730	1,840	1,900
新加坡	660	710	730	750	770
泰國	620	635	645	660	680
馬來西亞	375	400	430	445	460
菲律賓/印尼/越南	340	370	400	480	450
全球合計	36,845	38,815	40,545	42,490	44,715
亞洲所佔比例	53%	53%	54%	54%	54%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Ltd. Otc, 1999)

②競爭情形：以目前全省僅有 35 家甲級處理廠之狀況，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建廠不易之情形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卻步。而經過台塑汞污泥事件，大陸方面立法禁止四機一腦進口之法令通過後，運至第三國處理將更形困難。而唯有尋求國內合格處理廠代為處理始得解決。此一情形將使得本公司於此更具市場之競爭力。

B、貴金屬之精煉及金、銀銷售

①發展趨勢：此一業務範圍乃承上項之業務而來，故仍具相當之後勢。且以本公司自行研發規劃之設備，每日精煉之數量已達經濟規模。

②競爭情形：其精煉之黃金純度可達 99.99%，白銀亦達 99.9%，故市場之接受性仍屬高度。目前仍以銀樓、專門用途公司為銷售對象。

C、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

①發展趨勢：此部份業務係附屬性質，非本公司之主要發展業務重心，故不列其相關之發展趨勢。

②競爭情形：略。

D、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之銷售

①發展趨勢：以天然石材日益短缺之情形下，能開發出替代品將是建材業之最大利基，而目前本公司開發較趨成熟之產品來看，將有 50% 之替代性。其中又以大理石板材之替代性最高。

②競爭情形：最大之競爭優勢為生產成本低廉（因屬資源回收再生，故生產之材料成本低，又以自動化設備一次成型，因此成本低於一般建材業），再者耐蝕、耐壓、抗彎性均可媲美天然石材。

E、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琉璃製品之銷售

①發展趨勢：以目前琉璃製品之原料國內尚無大量生產，其來源均須進口來看，本公司所產出之鋁鋁玻璃、鉛玻璃均為良質玻璃，有良好之硬度及透明度，折射率亦佳。故製成之成品預估將會有很好的前景。

②競爭情形：以琉璃製品之製造工廠，目前只有琉園及一些小型個人工作室，其原料取得甚為昂貴且取得不易，小規模生產不符經濟效益，本公司於此之競爭優勢為擁有大量原料，且已網羅一批高級技術人員，故在琉璃製品之市場上將有很大之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自資訊產業蓬勃發展後，其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是異常之大。因此促使相關之行業如清除、處理等應運而生。而依我國之廢棄物清理法，此行業係屬須取得核可之特許行業。

本公司自德國引進整套電子廢料回收處理設備，並結合工研院能資所，開發之貴金屬精煉回收技術並引進人造大理石之製造設備與技術，使電子廢料回收率達 99%以上。以解決目前事業單位所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與資源再利用之目的，並達成環境保育之要求，提高各產業競爭力。

經過清除、整理、再生處理後之事業廢棄物，將依其不同之特性產生出不同用途之商品，以目前本公司引進之德國處理再生技術及與工研院共同開發之精煉方法，可再生之產品計有：黃金、白銀、人造建材、琉璃製品。另於處理過程中亦篩選出混合五金之單一金屬如銅、鐵、鋁、錫等。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職務	姓名	年資	學歷	經歷
副總經理	吳界欣	1.5 年	大專畢業	昌蒲實業公司董事
副理	吳介評	1 年	大專畢業	昌蒲實業公司廠長
課長	秦國基	4 年	高職畢業	昌蒲實業公司運輸主任
課長	廖經武	0.5 年	大專畢業	台一國際公司工務助工
技術員	凌敏傑	3 年	大專畢業	東大實業公司技術員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工作係跨部門組織，由業務、工務、採購及精鍊部門共同聯合開發，故最近五年度並未分攤研發費用。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已完成以玻璃纖維粉、玻璃粉製成之人造大理石等建材之研發，正待完成所有建材類測試及商檢項目後，即可於市場銷售。

琉璃製品之研發仍在測試階段，為下一年度之開發重點。

B. 持續推行 ISO-9002 及 ISO14000 之品保政策，提升處理之品質，增強市場競爭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KG/G/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89 年 度				9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處理收入	台	6,265,303	97,593	-	-	7,337,638	83,863	-	-
清運收入	台	414,853	20,700	-	-	370,670	17,553	-	-
貴金屬-金	G	195,325	56,268	-	-	131,741	41,200	-	-
貴金屬-銀	G	-	-	-	-	120,633	253	-	-
貴金屬-鈮	G	-	-	-	-	722	152	-	-
混合五金	KG	6,040,939	52,258	-	-	5,124	37,950	-	-
小 計	-	12,916,421	226,819	-	-	13,085,802	180,971	-	-

目前之業務範圍以台中以北為主要服務地區，其中又以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為主地區。因其業務之特性，地緣性、機動性將是影響服務品質之最大因素。預計在三年內將在台中、雲林各設一處理廠，使得營業據點更為完善。並規畫未來對大陸等地之投資設廠計劃，儘快將觸角伸出台灣，佈建更完善之營業範疇。

(2) 市場占有率

以目前國內相關產業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約每日 2,000 噸，而本公司之處理力可達 500 噸(目前核准之操作許可量為每日 106.8 噸，預計三年內增加至 500 噸以上)，市場之占有率將由 5.34%提高至 25%，且將持續不斷再投資，提昇處理量，強化處理品質，以維持其占有率在 25%。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因合法之處理廠太少(平均一處理廠由設置至完成建廠，取得操作許可，約需耗時三年以上，且業務之開展又需以取得合

約後始得運作，故正常營運又需一個年度)，而相關產業又維持一定的持成長率，相對處理廠之處理能力即使達到市場之量，但礙於法令，亦須相當之時間才能合法處理事業機構產出之廢棄物數量。因此市場供需狀況目前雖是供不應求，但一段時間後(預估約是四年)將達平衡之狀態。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本公司 91 年度營業收入目標為 4 億元，成長目標為 221%；營業利益為 1.26 億元，預計加上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之量產成功，將可大幅提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業務之推展現階段需維持廢資訊品及相關產業之簽約委託處理事業機構為 200 家以上，且每年需維持 5% 以上之成長率。另計劃未來將使營業朝多方向發展，如增加特殊環境清潔服務項目、環境工程規劃等橫向之業務範疇，以拓展本公司之環保事業版圖。

B. 91 年產銷計劃：

單位：KG/G/ 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或 業務項目	生產值		銷售值	
	全年預算	百分比	全年預算	百分比
處理收入	120,000	29.63	120,000	30.00
清運收入	63,000	15.55	63,000	15.75
貴金屬	152,000	37.53	152,000	38.00
混合五金-單一金屬	40,000	9.88	35,000	8.75
人造建材	30,000	7.40	30,000	7.50
合計	405,000	100.00	400,000	100.00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 市場榮景佳：

如前所述產業需求持續大幅成長，對本公司有利。

② 競爭能力強：

本公司資本、設備投資、技術能力均屬同業之翹楚，受主要大廠之肯定，並已長期配合，故競爭能力強。

③ 處理速度快及過程透明：

獲 ISO9002 及環保 14000 認證，處理之效率精準、快速，並隨時可了解處理之情形，一切依法規進行。

④處理成本降低：

因處理後之資源化達 99%，使處理效率提昇，減少處理成本，增加處理外收入。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環保法規及公權力不張：

目前環保處理資源化公司，大都屬非法經營，罰則過輕，再加上公權力不張，使得合法且正派經營之業者，生存不易。

因應對策：

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提高全民環保意識，提昇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安全、無害之境界。

結合合法同業力量促使政府提高處理廠之設立門檻，以保護合法業者之權益。

②處理工人聘請不易，且成本過高：

近年來勞工意識抬頭，使得較粗重、工作內容不佳之缺工情形嚴重，而加上目前政府凍結外勞之引進，使得企業雇工更是雪上加霜。一般處理廠之前段處理作業仍須倚賴人工，無法完全自動化，故其處理之人工成本將是經營者一大致命傷。北部之薪資水準又較南部為高，因此處理人工成本將是本公司未來發展首要克服之難題。

因應對策：

除提昇前段處理作業之自動化外，並加強員工之拆解處理熟練度，務使處理效率達至百分之百。

③取得或變更操作許可證需時過長，影響業務拓展：

每當增加處理設備或處理量時，均須從頭開始申請，耗時又耗力，使得商機盡失。

因應對策：

強化業務與行政單位之協調，使得取照之時間儘量縮短，以爭取時效。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 利 率 變 動 %
89 年	226,819	114,464	50.46%	-
90 年	180,971	56,831	31.40%	37.77%

90 年度與 89 年度毛利率相較變動為 37.77%，超過 20%。

(2)分析說明

90 年度與 89 年度毛利率變動超過 20%，故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營業毛利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數量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處理收入 - 基管會	\$ (17,818)	\$ (1,716)	\$ (8,958)	\$ (2,867)	\$ (4,277)
清運收入 - 基管會	(3,732)	(980)	(2,510)	969	(1,211)
處理收入 - 事業機構	(5,596)	(558)	4,267	-	(9,305)
銷貨收入 - 混合五金	(37,820)	(6,380)	(5,630)	-	(25,810)
銷貨收入 - 貴金屬	7,904	(31,306)	1,784	(5,261)	42,687
小 計	\$ (57,062)	\$ (40,940)	\$ (11,047)	\$ (7,159)	\$ 2,084
其 他	(26)	不利	不利	不利	不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45)				
合 計	\$ (57,633)				

原因說明：

- (1)處理、清運收入 - 基管會：因本期市場景氣不佳，社會大眾及機關、團體汰換新資訊產品之意願較低，故本期產生不利銷售數量差 11,468 仟元。
- (2)處理收入 - 事業機構：因本期處理事業廢棄物數量較上期增加，致產生有利銷售數量差 4,267 仟元，另本期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多為複合性產品，故處理成本提高，致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9,305 仟元。
- (3)銷貨收入 - 混合五金：因本期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為複合性產品含金屬比重較低致售價降低，而處理成本提高，致產生不利銷售價差\$6,380 仟元及不利成本價差 25,810 仟元，另因本期處理量降低，故產生不利銷售數量差\$5,630 仟元。
- (4)銷貨收入 - 貴金屬：因本期銷售貴金屬含有售價較低之銀，故產生不利銷售價差\$31,306 仟元，另本期增加銀之銷售其處理成本較低，致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42,687 仟元。
- (5)綜上所述本期因市場景氣不佳處理廢資訊品量減少及事業廢棄物之多為複合性產品含有價物之比重較低，致使得民國九十年較八十九年產生不利的毛利差 57,633 仟元。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重大資產情形

91 年 6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取得成本)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土地	90.4	38,090	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良好
房屋及建築物	90.4	42,200	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良好

註：本公司資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約並同時於九十年四月三日辦理過戶。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二) 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重大資產情形：無。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事業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90.12.31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29,770	34,481	2,977,000	99.23%	33,315	-	權益法	2,090	-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無。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分析：

- (一)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6,425,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10 元，預計可募集 64,250 仟元。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要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六、四二五、〇〇〇股，每股價格訂為 10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新台幣六四、二五〇、〇〇〇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0%，計六四二、五〇〇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餘 90%計五、七八二、五〇〇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比例，每仟股認購二四八點一股。依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可順利完成認購。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隨著通訊、消費性及其他新興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本國所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境內處理已是未來必行之趨勢，並因應巴塞爾(BASEL)公約及配合政府推行環保之決心，故本公司於觀音工業區建立國內首座境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能力之專業電子廢料資源化全製程處理廠，提供電子廢料回收處理及資源化專業服務。

本公司自德國引進整套電子廢料回收處理設備，並結合工研院能資所，開發之貴金屬精練回收技術；本公司具有針對 LED/LD 光電製造業、IC 半導體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所產出之廢金箔及其他含金廢品(如 KI 廢液)回收處理，精鍊還原為具商業價值之純金處理能力。

本公司為擴增營業項目並朝電子業轉型之既定公司政策及為提昇在產業界之競爭力，故本次擴充廠房及購置工業材料製造設備計畫，係利用本公司觀音廠現有廠房擴充。預計自 91 年 8 月起擴充廠房、對於製程所需之技術、生產工業材料所需之設備陸續進行採購、交機安裝測試，初期均會要求廠商派遣技術人員進行協助，並經本公司人員實際操作測試，且由廠商承諾完善之售後服務，應可確保機器設備運轉順利。購進機器設備完成後，本公司每月滿載產能將可達 300 公斤。

2. 計劃之必要性

本次擴充廠房及製造設備，係以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並朝電子業轉型之既定公司政策，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目前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仍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印刷電路板產品依然強烈，依據 N.T. Information 預估至 2004 年全球各主要地區印刷電路板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詳下表），而台灣地區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國際資訊大廠持續對台灣採購，使台灣地區整體產值仍持續成長。

相對於國內配合政府推行環保之決心及因應巴塞爾(BASEL)公約，本國所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隨著報廢量之增加將呈現相當幅度之增加，本公司秉持著地球村之一員，「愛惜資源、保護地球」，享有自然健康的生活是人類永續生存的基本條件，將有限的資源做合理的利用，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乃本公司的環境政策。

藉由本次擴充廠房及製造設備，拓展增加本公司未來業務，除了朝公司既定政策之電子業轉型外，並將可提高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綜上所述，經由本次擴充廠房及購置工業材料製造設備計畫實屬必要。

全球 PCB 產值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地區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北美洲	10,560	10,560	11,000	11,300	12,000
南美洲	290	310	320	335	345
西歐	6,100	6,280	6,400	1,730	7,150
其他	870	990	1,040	1,080	1,130
亞洲	19,435	20,675	21,785	23,045	24,090
日本	9,710	10,390	10,800	11,240	11,570
台灣	3,630	3,810	4,120	4,320	4,500
中國/香港	2,550	2,710	2,930	3,310	3,760
南韓	1,550	1,650	1,730	1,840	1,900
新加坡	660	710	730	750	770
泰國	620	635	645	660	680
馬來西亞	375	400	430	445	460
菲律賓/印尼/越南	340	370	400	480	450
全球合計	36,845	38,815	40,545	42,490	44,715
亞洲所佔比例	53%	53%	54%	54%	54%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Ltd. Otc, 1999)

3. 計劃之合理性

本次增資計畫係針對拓展增加本公司未來業務，並朝公司既定政策之電子業轉型，依據業務及管理階層之規劃，將可提高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預估未來三來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營業收入	400,000	500,000	600,000
營業淨利	127,350	165,600	197,100

依據預估可能增加之損益情形，未來應可順利完成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回收，綜上所述，本次現增擴充廠房及購置工業材料製造設備，其預期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另一為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和銀行貸款，大致可歸納如下：

方式	主要發行條件及成本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6%~7%： 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7.5%~8.5%	1. 可暫時支應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 程序簡便、省時省力。 4.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 利息負擔較重，而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負債增加易使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增加營運風險。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票面利率約於 0~3% 之間，但由於一般皆附有強制買回或賣回條款，致保證收益率介於 6%~8% 之間，另承銷手續費約為發行總額之 0.7%~2%。	1. 因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避免股權急劇稀釋，稀釋	1. 依目前市場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控權屬債權人，發行時公司當時無法立即改善財務結構，且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票，而以賣

		盈餘的壓力較小，對經營權衝擊較小。 4.若票面利率與賣回利率皆為零，則發行公司不必提列任何利息費用，有利於資金運用。 5.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資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3.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O 或 ADR)	基本費用約美金 330 仟元，另承銷手續費約為發行總額之 2.5%~3.5%。	1.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較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高，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前景將左右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4.外國人可直接投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總募集金額 0.8%~2%	1.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因其具流通性，且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降低負債比率，強化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稅負效果。

		10%~15%，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資金壓力。	
--	--	---	--

(2)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甚鉅，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較不具經濟效益，以本公司此次擴充廠房及購置工業材料製造設備所需資金僅 64,250 仟元，募集額度低，故不予考慮。因此，以下就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這二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91 年度預估損益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稅前淨利(A)	126,000	121,181	126,00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B)	31,525	24,050	23,586
每股稅前盈餘(A)/(B)	4.03	5.04	5.34
總負債	169,072	233,322	169,072
負債比率	33.13%	45.72%	33.13%

(六)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訂定方式係參考當時之每股淨值而來；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0%，計 642,5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七)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1年度
增建廠房	現金增資	91.8	19,250	19,250
製造設備	"	91.10	45,000	45,000
合 計			64,250	64,250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收值	毛 利
91年	工業黃金	180	180	\$ 5,040	\$ 3,528
92年	"	1,080	1,080	30,240	21,168
93年	"	1,080	1,080	30,240	21,168
94年	"	1,080	1,080	30,240	21,168
合計		3,420	3,420	\$95,760	\$67,032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年	89 年	88 年	87 年	8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1	37.70	47.65	70.60	16.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7.00	133.13	129.65	81.26	-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118.43	140.66	162.08	72.14	609.63
	速 動 比 率(%)		111.15	115.06	153.10	62.74	397.91
	利息保障倍數		6.39	25.54	3.76	2.1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	5.91	4.74	2.65	3.3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48	62	77	138	111
	存貨週轉率(次)		6.86	6.44	10.04	4.17	5.07
	平均售貨日數		53	57	36	87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5	1.01	0.38	0.7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58	0.27	0.48	1.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4	21.58	8.97	0.64	0.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6	35.67	15.95	0.79	1.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58	50.31	11.52	1.77	0.72
		稅前純益	10.71	50.88	11.14	1.00	0.74
	純益率(%)		11.52	35.86	26.75	0.71	0.44
	每股盈餘(元)		0.89	4.15	2.24	0.06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6	47.98	11.22	184.93	(473.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3	20.69	8.07	0.87	(246.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9)	16.46	2.84	36.62	(92.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4)	1.16	1.69	14.70	39.27
	財務槓桿度		1.16	1.04	1.54	1.99	1.00

二、財務報表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 89 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30 頁至第 35 頁。

2. 90 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36 頁至第 41 頁。

(二)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42 頁至第 70 頁。

(四)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五) 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83 巷 36 號
公司電話：(03) 499-2416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0
(六)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他	22-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4-2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八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135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0,478	17.28	\$73,856	23.29	2100	短期借款	四.8	\$39,000	8.38	\$39,000	12.30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	-	4,161	1.31	2120	應付票據		-	-	3,663	1.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58	0.04	388	0.12	2140	應付帳款		2,790	0.60	6,240	1.9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51,956	11.16	18,433	5.81	215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7,692	3.80	-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五	5,000	1.07	665	0.2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18,113	3.89	1,751	0.55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29,630	6.36	5,289	1.67	2170	應付費用	四.15	11,488	2.46	5,468	1.72
1260	預付款項		1,764	0.38	584	0.19	2171	應付設備款		1,986	0.43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526	0.76	319	0.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及六	30,800	6.61	8,000	2.5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4	-	-	2,261	0.71	2281	其他流動負債		780	0.17	1,250	0.39
	流動資產合計		172,512	37.05	105,956	33.41		流動負債合計		122,649	26.34	65,372	20.61
14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00	長期負債					
1425	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6及五	32,391	6.96	16,000	5.05	2420	長期借款	四.9及六	52,200	11.21	83,000	26.18
1500	固定資產	二、四.7、六及七					280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56,579	12.15	56,579	17.8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三及四.15	721	0.15	216	0.0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35,290	7.58	35,290	11.13	2850	股東往來	五	-	-	2,500	0.79
1531	機器設備		77,934	16.74	57,708	18.20		其他負債合計		721	0.15	2,716	0.86
1551	運輸設備		2,544	0.55	1,744	0.55		負債合計		175,570	37.70	151,088	47.65
1561	生財器具		1,952	0.41	1,952	0.62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174,299	37.43	153,273	48.34	3000	股本	四.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3,673)	(2.94)	(6,479)	(2.04)	3100	普通股		200,000	42.95	150,000	47.31
1661	未完工程		3,619	0.78	-	-	3110	資本公積	四.11				
1672	預付資產款		92,861	19.94	45,254	14.27	3211	股票溢價		7,150	1.54	-	-
	固定資產淨額		257,106	55.21	192,048	60.57	3300	保留盈餘					
1700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2	1,600	0.34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三及四.15	351	0.08	216	0.07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3	81,345	17.47	15,995	5.04
180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90,095	62.30	165,995	52.35
1820	存出保證金		3,305	0.70	2,863	0.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65,665	100.00	\$317,083	100.00
	資 產 總 計		\$465,665	100.00	\$317,08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五	\$226,819	100.00	\$64,048	100.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	-
4190	銷貨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226,819	100.00	64,04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112,355)	(49.54)	(38,418)	(59.98)
5910	營業毛利		114,464	50.46	25,630	40.02
6000	營業費用		(13,844)	(6.10)	(8,348)	(13.03)
6900	營業淨利		100,620	44.36	17,282	26.99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183	0.52	269	0.42
7120	投資收益	二	2,621	1.16	-	-
7141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3,586	5.60
7161	兌換利益	二	-	-	29	0.04
7481	其他收入		1,975	0.87	1,600	2.49
	營業外收入合計		5,779	2.55	5,484	8.55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4,147)	(1.83)	(6,059)	(9.46)
7541	處分投資損失	二	(439)	(0.19)	-	-
7880	其他支出		(50)	(0.02)	(1)	-
	營業外支出合計		(4,636)	(2.04)	(6,060)	(9.4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01,763	44.87	16,706	26.08
81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4	(20,418)	(9.01)	427	0.67
8900	本期淨利		\$81,345	35.86	\$17,133	26.75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9910	本期稅前淨利		\$6.04		\$2.55	
99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1)		0.06	
9950	本期淨利		\$4.83		\$2.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00	\$-	\$-	\$(1,138)	\$48,862
現金增資	四.10	100,000				100,000
八十八年度淨利					17,133	17,133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000	-	-	15,995	165,995
八十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3					
法定盈餘公積				1,600	(1,600)	-
股票股利		14,250			(14,250)	-
現金股利					(145)	(145)
現金增資	四.10	35,750	7,150			42,900
八十九年度淨利					81,345	81,345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0,000</u>	<u>\$7,150</u>	<u>\$1,600</u>	<u>\$81,345</u>	<u>\$290,09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項 目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1,345	\$17,133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500
調整項目：			長期投資(增加)減少	(13,770)	(16,000)
折舊費用	7,194	5,741	購置固定資產	(70,266)	(56,36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39	(3,5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2)	(2,860)
出售(購置)短期投資	3,722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478)	(72,7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621)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30	(3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3,523)	(13,172)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27,79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4,335)	(66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8,000)	21,000
存貨(增加)減少	(24,341)	(2,926)	股東往來增加(減少)	(2,500)	(17,2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0)	(354)	現金增資	42,900	100,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7)	1,562	發放現金股利	(1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2,261	(2,2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55	131,571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35)	(2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63)	2,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22	66,1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50)	4,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56	7,67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7,692	(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78	\$73,85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362	1,68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020	(2,3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0)	1,229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4,081	\$7,43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05	2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95	\$14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72,252	\$51,52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86)	4,841
			支付現金	\$70,266	\$56,3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845	7,3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30,800	\$8,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短期投資

係上市公司之股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出售上市公司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取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之股票股利均僅增列投資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的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採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採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

6. 長期股權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係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年平均攤提。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 (3) 對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惟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或營業收入未達佳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編製合併報表，但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佳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佳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3	-	46	年
機器設備	5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	8	年

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

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減)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8 所述，本公司自編製民國八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依證期會規定，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資產負債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處理。此項變動減少民國八十九年度稅前淨利 4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024 元，由於前述影響數僅占同年度稅前淨利 101,763 仟元之 0.04%，故尚不致影響兩期財務報表之比較性。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12.31	88.12.31
現 金	\$35	\$35
活期及支票存款	80,443	53,821
定期存款	-	20,000
合 計	<u>\$80,478</u>	<u>\$73,856</u>

2. 短期投資淨額

項 目	89.12.31		88.12.31	
	成 本	市 價	成 本	市 價
上市公司股票	\$-	\$-	\$4,161	\$4,242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淨 額	<u>\$-</u>		<u>\$4,161</u>	

3. 應收票據淨額

	89.12.31	88.12.31
應收票據	\$162	\$388
減：備抵呆帳	(4)	-
淨 額	<u>\$158</u>	<u>\$388</u>

4. 應收帳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9.12.31	88.12.31
應收帳款	\$52,117	\$18,433
減：備抵呆帳	(161)	-
淨 額	\$51,956	\$18,433

5. 存貨淨額

(1) 存貨明細如下：

	89.12.31	88.12.31
原 料	\$16,406	\$392
物 料	-	198
在 製 品	6,675	-
製 成 品	6,549	4,699
合 計	29,630	5,2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 額	\$29,630	\$5,289

(2)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投保保險金額均為20,000 仟元。

6.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原始取得 成 本	期末帳面 價 值	持股比 例	投資 (損)益	評價方 式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u>89.12.31</u>							
<u>長期股權投資</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2,977,000 股	<u>\$29,770</u>	<u>\$32,391</u>	99.23%	<u>\$2,621</u>	權益法	無
<u>88.12.31</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昌蒲實業有限公司	-	<u>\$16,000</u>	<u>\$16,000</u>	-	-	-	無

(1)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度為向關係人吳耀勳等五人購入昌蒲實業有限公司股權而預付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000 仟元款項，該項交易於八十九年度確定購入股數為 1,290,000 股，總價款為 12,900 仟元，除已完成股份過戶手續外，並收回原溢付款項 3,100 仟元。

本公司另於八十九年度以現金 16,870 仟元取得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股份 1,687,000 股。

- (2)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持有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因其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以予編入合併報表。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固定資產淨額
<u>89.12.31</u>			
土地	\$56,579	\$-	\$56,579
房屋及建築物	35,290	2,023	33,267
機器設備	77,934	10,630	67,304
運輸設備	2,544	477	2,067
生財器具	1,952	543	1,409
未完工程	3,619	-	3,619
預付資產款	92,861	-	92,861
合 計	<u>\$270,779</u>	<u>\$13,673</u>	<u>\$257,106</u>
<u>88.12.31</u>			
土地	\$56,579	\$-	\$56,579
房屋及建築物	35,290	1,045	34,245
機器設備	57,708	5,070	52,638
運輸設備	1,744	153	1,591
生財器具	1,952	211	1,741
預付資產款	45,254	-	45,254
合 計	<u>\$198,527</u>	<u>\$6,479</u>	<u>\$192,048</u>

(2)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106,030 仟元及 118,375 仟元。

(3) 民國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532 仟元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16 仟元。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借款金額	擔保品
<u>89.12.31</u>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信用借款	89.11.15- 90.04.26	基本放款 率減 0.85%	<u>\$39,000</u>	無
<u>88.12.31</u>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信用借款	88.10.26- 89.04.26	7.00%	<u>\$39,000</u>	無

9.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品
<u>89.12.31</u>						
<u>銀行借款</u>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擔保借款	88.04.26-9 5.04.26	基 本 放 款 利 率 加 0.3%	\$51,000	自 90 年 4 月 起，一個月為 一期，分 60 期，每期攤還 本金 850 仟元。	土地及廠 房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擔保借款	88.10.02-9 3.10.02	基 本 放 款 利 率	32,000	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三個月 為一期，分 20 期，每期攤還 本金 2,000 仟 元。	機器設備
合 計				<u>83,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800)</u>		
淨 額				<u>\$52,200</u>		
<u>88.12.31</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擔保借款	88.04.26-9 5.04.26	基本放款利率 加 0.3%	\$51,000	自 90 年 4 月 起，一個月為 一期，分 60 期，每期攤還 本金 850 仟元。	土地及廠 房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擔保借款	88.10.02-9 3.10.02	基本放款利率	40,000	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三個月 為一期，分 20 期每期攤還本 金 2,000 仟元。	機器設備
合 計				9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		
淨 額				\$83,000		

(2)有關質押資產情形詳附註六。

10. 股 本

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 仟元，分為 50,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00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00 股，均已全額發行。以上增資案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750 仟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3,575,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同時決議民國八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 14,250 仟元，以上皆經董事會決議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發行新股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九)台財證(一)第八四四一三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00,000 股，均已全額發行。以上增資案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11. 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3. 盈餘分配

依照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另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於提繳一切應納稅捐，及依法撥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先提撥董監事酬金及員工紅利各百分之五後，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14. 所得稅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89.12.31	88.12.31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261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89.12.31	88.12.31
--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	\$-	\$-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抵減		-		2,261
		89.12.31		88.12.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2,261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2,261
(4)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應付所得稅		\$24,973		\$3,667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555)		(4,0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418		\$(427)

(5) 本公司除民國八十五年度外，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89.12.31(預計)	88.12.31(實際)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158	\$1,882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1,345	15,995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22.32%	11.77%

15. 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89.12.31	8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93)	(402)
累積給付義務	(1,293)	(4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58)	(39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計給付義務	(2,051)	(7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30	166
提撥狀況	(1,521)	(6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67	60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43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351)	(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2)</u>	<u>\$ (236)</u>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屬一年內撥付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金額分別為 41 仟元及 20 仟元。

(2)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89.12.31	88.12.31
折現率	6.00%	6.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6.00%	6.50%

(3)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為 0 仟元。

16. 每股盈餘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5,000,000	股	5,000,000	股
88 年 11 月 26 日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 36/365)	-		986,301	
89 年 11 月 20 日現金增資 (3,575,000 股 × 42/365)	411,370		-	
89 年 11 月 20 日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股 × 9.5%) (5,986,301 股 × 9.5%)	1,425,000		568,69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6,836,370</u>	股	<u>6,555,000</u>	股
本期稅前淨利	\$101,763		\$16,7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0,418)</u>		<u>427</u>	
本期淨利	<u>\$81,345</u>		<u>\$17,133</u>	

簡單每股盈餘(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稅前淨利	\$6.04	\$2.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1)	0.06
本期淨利	<u>\$4.83</u>	<u>\$2.61</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耀勳	為本公司董事長
林明珠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吳界欣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吳介評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吳美芳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2. 本公司銷售或提供勞務予關係人金額如下：

	89.12.31		88.12.31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23,854</u>	<u>10.52%</u>	<u>\$1,263</u>	<u>1.97%</u>

本公司為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之廢棄物係單一客戶，其處理價格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而其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度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天匯款及月結 45 天匯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匯款。

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或購買勞務之金額如下：

	89.12.31		88.12.31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55,283</u>	<u>63.20%</u>	<u>\$-</u>	<u>-</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自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之廢金箔、金邊料，因其純度不同，單價會有所差異，故無法與其他廠商比較，而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期票，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期票。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明細如下：

	89.12.31		88.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u>應收帳款 - 營業：</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73%	\$665	3.41%
<u>應付帳款 - 營業：</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92	86.38%	\$-	-

5.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未提供擔保品)：

關係人款項	最高餘額 (貸餘)	期末餘額 (貸餘)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u>八十九年度</u>				
吳耀勳	\$2,500	\$-	無	無
<u>八十八年度</u>				
吳耀勳	\$24,060	\$2,500	無	無

6. 民國八十九年度向關係人購買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購買對象	購買股數	總價	價格決定
吳耀勳	895,000 股	\$8,950	參酌每股淨值
林明珠	319,000 股	3,190	
吳界欣	29,000 股	290	
吳介評	29,000 股	290	
吳美芳	18,000 股	18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89.12.31	88.12.31
固定資產 - 土地(成本)	\$56,579	\$56,579
固定資產 - 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3,267	34,245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56,853	46,716
合 計	<u>\$146,699</u>	<u>\$137,5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與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以作為公司二廠興建廠房之用。該土地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段一小段 87-13 地號，面積共計三九九八平方公尺。雙方議定買賣總價款為 38,090 仟元，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為 5,700 仟元；另因觀音二廠興建廠房所需之廠房與水電工程款，已支付金額 33,963 仟元，但因工業區用地轉讓申請手續尚未完成，故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所有權人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強生向廠商訂定廠房與水電工程款合約，以上支付金額帳列預付資產款項下。

另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工程合約明細如下：

設 備 名 稱	廠 商	合 約 總 價	已 付 金 額
人造大理石設備	力士通企業有限公司	\$8,500	\$7,650
BHS 廢印刷電路版粉 碎裝置	力士通企業有限公司	6,218 (DEM\$399,000)	6,218 (DEM\$399,000)
CES 精密靜電分選機	偉城工業有限公司	25,011 (SL\$2,000,000)	25,011 (SL\$2,000,000)
合 計		<u>\$39,729</u>	<u>\$38,879</u>

以上已付金額帳列預付資產款項下。

2. 本公司(甲方)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新加坡偉城實業有限公司(乙方)及佳龍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丙方)簽訂協議書，協議書規定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完成技術移轉及架構丙方之設立，共同開發中國業務，本公司將來可佔丙方 12%股份，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墊付丙方成立之一切設置費用及往返中國、香港、新加坡之開辦費計 3,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89.12.31		8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478	\$80,478	\$73,856	\$73,856
短期投資淨額	-	-	4,161	4,242
應收票據淨額	158	158	388	38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6,956	56,956	19,098	19,098
長期股權投資	32,391	32,687	16,000	16,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應付票據	-	-	3,663	3,66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482	20,482	6,240	6,2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83,000	83,000	91,000	91,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及短期借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2.為便於財務報表比較分析，民國八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 2.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材料買賣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銷銷貨資訊：無。

4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A 客戶	\$94,439	\$59,464
B 客戶	28,473	-
C 客戶	23,853	-
合 計	\$146,765	\$59,464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977,000	\$32,391	99.23%	\$32,687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5,283	63.20%	月結30天 期票	因產品純度 不同，故無 法比較	一般廠商為 月結30-60天 期票	應付款項 \$17,692	86.3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83 巷 36 號 1 樓	事業廢棄 物之清除 處理業務	\$29,770	\$16,000	2,977,000	99.23%	\$32,391	\$4,532	\$2,621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	母子 公司	銷貨	\$55,283	32.19%	月結 30 天期票	單一客戶， 故無法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 結 30-60 天期 票	應收款項 \$17,692	42.48%	

證券代號

23329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12 號
公司電話：(03) 438-9099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他	24-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年度及民國八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135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697	0.83	\$80,478	17.28	2100	短期借款	四.7	\$39,000	8.74	\$39,000	8.3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263	0.06	158	0.03	2120	應付票據		1,020	0.23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五	1,926	0.43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6,981	1.57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82,944	18.60	51,956	11.16	2140	應付帳款		10,698	2.40	2,790	0.6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五	4,570	1.02	5,000	1.07	215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920	0.43	17,692	3.80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6,418	1.44	29,630	6.3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28	0.01	18,113	3.89
1260	預付款項		342	0.08	1,764	0.38	2170	應付費用	四.14	9,291	2.08	11,792	2.5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544	2.14	3,526	0.76	2171	應付設備款		1,885	0.42	1,986	0.4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3	272	0.06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及六	21,100	4.73	30,800	6.61
	流動資產合計		109,976	24.66	172,512	37.04	2281	其他流動負債		394	0.09	780	0.17
							2288	遞延貸項		545	0.12	-	-
14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92,862	20.82	122,953	26.40
1425	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5及五	34,481	7.73	32,391	6.96							
1500	固定資產	二、四.6、六及七					2400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94,824	21.26	56,579	12.15	2420	長期借款	四.8及六	74,650	16.74	52,200	11.2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84,977	19.05	35,290	7.58							
1531	機器設備		135,028	30.28	77,934	16.74	2800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6,458	1.45	2,544	0.5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三及四.14	1,560	0.35	417	0.09
1561	生財器具		4,196	0.94	1,952	0.41		負債合計		169,072	37.91	175,570	37.70
	成本合計		325,483	72.98	174,299	37.43							
15X9	減：累計折舊		(24,973)	(5.60)	(13,673)	(2.94)	3000	股東權益					
1661	未完工程		-	-	3,619	0.78	3100	股本	四.9				
1672	預付資產款		-	-	92,861	19.94	3110	普通股		233,000	52.24	200,000	42.95
	固定資產淨額		300,510	67.38	257,106	55.21	3211	資本公積	四.10				
								股票溢價		7,150	1.61	7,150	1.54
1700	無形資產						3300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三及四.14	526	0.12	351	0.0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1	9,734	2.18	1,600	0.3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2	27,397	6.14	81,345	17.47
1800	其他資產						3360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339)	(0.08)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21	0.11	3,305	0.71		股東權益合計		276,942	62.09	290,095	62.30
	資 產 總 計		\$446,014	100.00	\$465,66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6,014	100.00	\$465,66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五	\$180,971	100.00	\$226,819	100.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	-
4190	銷貨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180,971	100.00	226,81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123,595)	(68.30)	(112,355)	(49.54)
5910	營業毛利		57,376	31.70	114,464	50.4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545)	(0.30)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831	31.40	114,464	50.46
6000	營業費用		(22,860)	(12.63)	(13,844)	(6.10)
6900	營業淨利		33,971	18.77	100,620	44.36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377	0.21	1,183	0.52
7120	投資收益	二及四.5	2,090	1.15	2,621	1.16
7481	其他收入		125	0.07	1,975	0.87
	營業外收入合計		2,592	1.43	5,779	2.55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4,631)	(2.56)	(4,147)	(1.8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8)	(0.09)	-	-
7541	處分投資損失		-	-	(439)	(0.19)
7880	其他支出		(6,824)	(3.77)	(50)	(0.02)
	營業外支出合計		(11,613)	(6.42)	(4,636)	(2.0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4,950	13.78	101,763	44.87
810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4,097)	(2.26)	(20,418)	(9.01)
8900	本期淨利		\$20,853	11.52	\$81,345	35.86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9910	本期稅前淨利		\$1.07		\$5.19	
9911	所得稅費用		(0.18)		(1.04)	
9950	本期淨利		\$0.89		\$4.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退休 金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000	\$-	\$-	\$15,995	\$-	\$165,995
八十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2						
法定盈餘公積				1,600	(1,600)		-
股票股利		14,250			(14,250)		-
現金股利					(145)		(145)
現金增資	四.9	35,750	7,150				42,900
八十九年度淨利					81,345		81,345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7,150	1,600	81,345	-	290,095
八十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2						
法定盈餘公積				8,134	(8,134)		-
股票股利		30,000			(30,000)		-
現金股利					(30,000)		(30,000)
員工紅利		3,000			(3,333)		(333)
董監酬勞					(3,334)		(3,334)
九十年度淨利					20,853		20,853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	(339)	(339)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33,000</u>	<u>\$7,150</u>	<u>\$9,734</u>	<u>\$27,397</u>	<u>\$(339)</u>	<u>\$276,94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年	八十九年	項 目	九十年	八十九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0,853	\$81,345	出售(購置)短期投資	-	3,722
調整項目：			長期投資(增加)減少	-	(13,770)
折舊費用	12,863	7,194	購置固定資產	(64,913)	(70,2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8	-	固定資產保險賠償款	1,565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6,82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84	(4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564)	(80,75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090)	(2,6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05)	23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2,750	(8,00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6)	-	股東往來增加(減少)	-	(2,5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0,988)	(33,523)	現金增資	-	42,90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430	(4,335)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145)
存貨(增加)減少	23,212	(24,341)	發放員工紅利	(333)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2	(1,180)	發放董監酬勞	(3,334)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18)	(3,2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17)	32,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272)	2,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781)	6,622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75)	(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78	73,8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0	(3,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7	\$80,478
應付票據 - 關係人增加(減少)	6,981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08	(3,45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4,677	\$4,08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72)	17,6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182	\$1,79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085)	16,36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01)	6,020	購置固定資產	\$64,812	\$72,2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6)	(47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1	(1,986)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545	-	支付現金	\$64,913	\$70,26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04	5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0	55,1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21,100	\$30,8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鈮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鈮之買賣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的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採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採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

5. 長期股權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係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年平均攤提。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 (3) 若因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時，仍依權益法處理，惟如過去有未列之投資損失俟彌補未認列之損失後，再恢復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
- (4) 對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惟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或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編製合併報表，但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2)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3	-	46	年
機器設備	5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	8	年

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7.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

8.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9. 每股盈餘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減)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7 所述，本公司自編製民國八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依證期會規定，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資產負債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處理。此項變動減少民國八十九年度稅前淨利 4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024 元，由於前述影響數僅占同年度稅前淨利 101,763 仟元之 0.04%，故尚不致影響兩期財務報表之比較性。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2.31	89.12.31
現 金	\$45	\$35
活期及支票存款	3,652	80,443
合 計	<u>\$3,697</u>	<u>\$80,478</u>

2. 應收票據淨額

	90.12.31	89.12.31
應收票據	\$267	\$162
減：備抵呆帳	(4)	(4)
淨 額	<u>\$263</u>	<u>\$158</u>

3. 應收帳款淨額

	90.12.31	89.12.31
應收帳款	\$83,105	\$52,117
減：備抵呆帳	(161)	(161)
淨 額	<u>\$82,944</u>	<u>\$51,956</u>

4 存貨淨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存貨明細如下：

	90.12.31	89.12.31
原 料	\$-	\$16,406
在 製 品	6,395	6,675
製 成 品	23	6,549
合 計	6,418	29,6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 額	\$6,418	\$29,630

(2)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5.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原始取得 成 本	期末帳面 價 值	持股 比 例	投資 (損)益	評價 方式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u>90.12.31</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2,977,000 股	\$29,770	\$34,481	99.23%	\$2,090	權益法	無
<u>89.12.31</u>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2,977,000 股	\$29,770	\$32,391	99.23%	\$2,621	權益法	無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度為向關係人吳耀勳等五人購入昌蒲實業有限公司股權而預付 16,000 仟元款項，該項交易於八十九年度確定購入股數為 1,290,000 股，總價款為 12,900 仟元，除已完成股份過戶手續外，並收回原溢付款項 3,100 仟元。

本公司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度以現金 16,870 仟元取得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股份 1,687,000 股。

(2)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持有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因其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以予編入合併報表。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90.12.31</u>			
土地	\$94,824	\$-	\$94,824
房屋及建築物	84,977	2,637	82,340
機器設備	135,028	20,742	114,286
運輸設備	6,458	1,315	5,143
生財器具	4,196	279	3,917
合 計	<u>\$325,483</u>	<u>\$24,973</u>	<u>\$300,510</u>
<u>89.12.31</u>			
土地	\$56,579	\$-	\$56,579
房屋及建築物	35,290	2,023	33,267
機器設備	77,934	10,630	67,304
運輸設備	2,544	477	2,067
生財器具	1,952	543	1,409
未完工程	3,619	-	3,619
預付資產款	92,861	-	92,861
合 計	<u>\$270,779</u>	<u>\$13,673</u>	<u>\$257,106</u>

(2)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62,680 仟元及 106,030 仟元。

(3)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明細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9,144	\$8,679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4,513	4,532
資本化利率	6.59%	6.84%
資本化設備名稱		
房屋及建築物	\$2,257	\$-
機器設備	2,256	2,135
預付設備款	-	2,397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借款金額	擔保品
<u>90.12.31</u>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信用借款	90.10.26- 91.04.26	基本放款率 減 0.815%	<u>\$39,000</u>	無
<u>89.12.31</u>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信用借款	89.11.15- 90.04.26	基本放款率 減 0.815%	<u>\$39,000</u>	無

8.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品
<u>90.12.31</u>						
<u>銀行借款</u>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擔保借款	88.04.26-9 5.04.26	基本放款 利率加 0.3%	\$44,200	借 款 總 額 51,000 仟元， 自 90 年 4 月 起，一個月為 一期，分 60 期，每期攤還 本金 850 仟 元。	土地及 廠房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擔保借款	88.10.02-9 3.10.02	台企基本 放款利率 減 2%	24,000	借 款 總 額 40,000 仟元， 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三個 月為一期，分 20 期，每期攤 還本金 2,000 仟元。	機器設 備
安泰商銀 - 西壠分行	擔保借款	90.05.31-1 00.04.15	基本放款 利率減 2%	7,600	借 款 總 額 8,000 仟元，自 90 年 7 月 15 日起，三個月 為一期，分 40 期，每期攤還 本金 200 仟 元。	土地及 廠房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安泰商銀 - 西壠分行	擔保借款	90.05.31-1 00.04.15	基本放款 利率減 1.5%	19,950	借款總額	土地及 廠房
					21,000 仟元，	
					自 90 年 7 月	
					15 日起，三個	
					月為一期，分	
					40 期，每期攤	
					還本金 525 仟	
					元。	
合 計				95,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100)		
淨 額				<u>\$74,650</u>		

89.12.31

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擔保借款	88.04.26-9 5.04.26	基本放款 利率加 0.3%	\$51,000	借款總額為	土地及 廠房
					51,000 仟元，	
					自 90 年 4 月	
					起，一個月為	
					一期，分 60	
					期，每期攤還	
					本金 850 仟	
					元。	
華南銀行 - 石牌分行	擔保借款	88.10.02-9 3.10.02	台企基本 放款利率 減 2%	32,000	借款總額為	機器設 備
					40,000 仟元，	
					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三個	
					月為一期，分	
					20 期，每期攤	
					還本金 2,000	
					仟元。	
合 計				83,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800)		
淨 額				<u>\$52,200</u>		

(2)有關質押資產之情形詳附註六。

9. 股 本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變更額定股本為 200,000 仟元，並決議盈餘轉增資 14,250 仟元及現金增資 35,750 仟元(每股以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為 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00,000 股，均已全額發行。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額定股本為 320,000 仟元，並以未分配盈餘 3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3,000 仟元，合計 33,000 仟元轉增資，並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3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2,000,000 股，業已發行 23,300,000 股。

10. 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
-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五。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於提繳一切應納稅捐，及依法撥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先提撥董監事酬金及員工紅利各百分之五後，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另依照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獲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分配如下：

- (1)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
- (2)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
- (3)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為原則，當營運資金需求較大時以股票股利為主，於營運資金需求較小時，則參酌配發金額 60%(含)以內以現金股利發放，避免資金過度膨脹。

13. 所得稅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90.12.31	89.12.31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2	\$-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90.12.31		89.12.31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43	\$136	\$-	\$-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45	136	-	-

	90.12.31	89.12.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72	\$-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72	\$-

- (4)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6,172	\$24,973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36)	-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36)	-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468)	(4,5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65	-
所得稅費用	<u>\$4,097</u>	<u>\$20,418</u>

(5) 本公司除民國八十五年度外，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 截至民國九十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0.12.31(預計)	89.12.31(實際)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833	\$18,197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7,397	\$81,345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21.29%	22.37%

14. 退休金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1,069	\$655
利息成本	123	5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2)	(11)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	69	40
淨退休金成本	<u>\$1,229</u>	<u>\$736</u>

(2) 民國九十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0.12.31	8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65)	(1,293)
累積給付義務	(3,065)	(1,2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84)	(758)
預計給付義務	(4,249)	(2,0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33	530
提撥狀況	(3,216)	(1,5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26	56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523	543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865)	(3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032)</u>	<u>\$ (762)</u>

民國九十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屬一年內撥付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金額分別為 472 仟元及 345 仟元。

(3)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0.12.31	89.12.31
折現率	4.50%	6.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4.50%	6.00%

(4) 截至民國九十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為 0 仟元。

15. 每股盈餘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0,000,000 股	15,000,000 股
89 年 11 月 20 日現金增資 (3,575,000 股 × 42/365)		411,370
89 年 11 月 20 日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股 × 9.5%)		1,425,000
90 年 8 月 3 日股東紅利轉增資 (20,000,000 股 × 15%) (16,836,370 股 × 15%)	3,000,000	2,525,456
90 年 8 月 3 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0 股 × 1.5%) (16,836,370 股 × 1.5%)	300,000	252,54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23,300,000 股</u>	<u>19,614,372 股</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稅前淨利	\$24,950	\$101,763
所得稅費用	(4,097)	(20,418)
本期淨利	<u>\$20,853</u>	<u>\$81,345</u>
簡單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1.07	\$5.19
所得稅費用	(0.18)	(1.04)
本期淨利	<u>\$0.89</u>	<u>\$4.15</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耀勳	為本公司董事長
林明珠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吳界欣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吳介評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吳美芳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2. 本公司銷售或提供勞務予關係人金額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26,077</u>	<u>14.41%</u>	<u>\$23,854</u>	<u>10.52%</u>

本公司為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之廢棄物因係單一客戶，其處理價格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而其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天期票，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期票。

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或購買勞務之金額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93	62.52%	\$55,283	63.20%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自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廢金箔、金邊料，因其純度不同，單價有所差異，故無法與其他廠商比較，而其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30-60 天期票。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明細如下：

	90.12.31		89.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	\$1,926	87.82%	\$-	-
應收帳款	\$4,570	5.21%	\$5,000	8.73%
應付票據	\$6,981	87.25%	\$-	-
應付帳款	\$1,920	15.22%	\$17,692	86.38%

5.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未提供擔保品)：

關係人款項	最高餘額 (貸餘)	期末餘額 (貸餘)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九十年 無。				
八十九年度 吳耀勳	\$2,500	\$-	無	無

6. 民國九十年度無向關係人購買股票，而民國八十九年度向關係人購買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購買對象	購買股數	總價	價格決定
吳耀勳	895,000 股	\$8,950	參酌每股淨值
林明珠	319,000 股	3,190	參酌每股淨值
吳界欣	29,000 股	290	參酌每股淨值
吳介評	29,000 股	290	參酌每股淨值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吳美芳 18,000 股 180 參酌每股淨值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 押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90.12.31</u>			
固定資產 - 土地(成本)	\$94,824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安泰銀行—西壠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80,239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安泰銀行—西壠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51,316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226,379</u>		
<u>89.12.31</u>			
固定資產 - 土地(成本)	\$56,579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3,267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56,853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146,69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借款開立票據 34,190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2)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工程合約明細如下：

設 備 名 稱	廠 商	合 約 總 價	已 付 金 額
觀音一廠辦公室鋼骨工程	五城營造有限公司	\$6,000	\$-

八、重大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觀音一廠行政大樓發生火災，其毀損之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帳面帳值
房屋及建築物	\$7,295
機器設備	9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生財器具	997
合 計	\$8,387

因部分損失已獲保險公司賠償，故扣除保險賠償金 1,565 仟元後之火災損失為 6,82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支出 - 其他損失項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0.12.31		8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7	\$3,697	\$80,478	\$80,478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2,189	2,189	158	15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7,514	87,514	56,956	56,956
長期股權投資	34,481	33,315	32,391	32,687
<u>負債</u>				
短期借款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001	8,00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18	12,618	20,482	20,4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95,750	95,750	83,000	83,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及短期借款。
- (2) 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2.為便於財務報表比較分析，民國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6.本公司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 2.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材料買賣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無。
4.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A 客戶	\$73,228	\$94,439
B 客戶	33,127	-
C 客戶	26,077	23,854
D 客戶	7,811	28,473
合 計	<u>\$140,243</u>	<u>\$146,766</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昌蒲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977,000	\$34,481	99.23%	\$33,315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種類	取得日期		取 得 總價款	交 易 對 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始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 得 目 的	使 用 情 形
	訂約日	過戶日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期	價格			
土 地	88.10.15	90.4.3	\$38,090	強生化學 製藥廠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生產及辦 公使用	使用良好
房屋及建築物 二廠廠房	89.6.30	90.4.3	\$42,200	強生化學 製藥廠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生產及辦 公使用	使用良好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83 巷 36 號 1 樓	事業廢棄 物之清除 處理業務	\$29,770	\$29,770	2,977,000	99.23%	34,481	\$634	\$2,090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無。

(一) 申請公司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所取具之審查報告：無。

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四、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詳第 72 頁。

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22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新台幣 82,250,000 元，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彙總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茂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佳 龍 科 技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吳 耀 勳

總經理 劉 文 禎

董事 吳 界 欣

董事 吳 美 芳

董事 許 文 志

董事 巢 志 成

董事 吳 珮 君